

申日儿本经 1 卷

No. 536 [Nos. 534, 535]

申日儿本经

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

闻如是：

一时，佛在王舍国止鹞山中。

是时，国王、边大臣、长吏、人民，莫不敬重受教戒者。佛教国王、长者、吏民皆令不得杀生、盗窃、犯他人妇女，不得两舌、恶口、妄言、绮语、不得嫉妬、悭贪、狐疑，当信作善得善、作恶得恶，己所不欲莫施于人。

其有学余异道不受佛教戒者，国王、长者、吏民皆不复敬；所以不敬者，非正道也，教人不以道德，身自杀生，教人杀生；身自盗人财物，教人夺人财物；身自犯他人妇女，教人犯他人妇女；身自两舌，恶口，妄言，绮语，教人两舌、恶口、妄言、绮语；身自嫉妬、悭贪、狐疑，教人嫉妬、悭贪、狐疑。

其国中有一四姓长者，字为申日，财产甚富，金银珍宝无央数。申日事余道，不事佛道、不信佛经。异道人皆共嫉妬佛，悉会申日共议言：「佛今为王及傍臣、长吏、人民所敬重，而我等独不为王及边臣、长吏、人民所敬重。佛常自说言：『知去来现在之事，豫知他人所言心中所念。』今宁可试知，为审如佛言不？」

申日言：「当何以试之？」

余异道人教申日：「作饭请佛，持毒药置饭中；掘门里地令深五丈，以火置中土薄覆其上，令佛从上来入。如佛知去来现在之事者当不受请；受请为不知去来现在之事也。」

便可穿地作坑、设饭食置毒药其中。申日言：「诺！大嘉！」即行请佛。

佛言：「大善！」

申日便语异道人，道人言：「人已无所知，但当穿地作坑耳。」

申日有一子，字旃罗法，年十六，过世宿命学佛道，能知去来现在之事，语其父言：「佛已知余道所议，不须试也，莫用恶人言自投汤火。」申日不信子言，便使掘坑以火置其中，作饭具置毒药。

佛告阿难：「勅诸比丘，明日皆不得先佛行，到饭上也悉随佛后。」佛坐思惟正道，诸天王皆骚动。

申日遣人白佛：「时已到，愿可就饭。」

佛告阿难：「令诸比丘着衣持应器随佛后。」

诸比丘受教，着衣持应器皆随佛行，诸天王及诸鬼神无央数共从佛行。佛即以地作黄金，乃至申日门，佛适向道便放光影，令申日舍中悉作金色。

旃罗法即语父言：「今佛已起向道，十方皆明如日，佛与诸比丘，及无央数天共发来，佛与诸比丘及无央数天共行如星中有月；今父舍中明如是乎！不须试佛也。」申日不用子言。

佛到城门足踏门限，举城中即为大动，病者即愈，盲者得视，聋者得听，瘖者能语，被毒者毒不行，狂者得正，伛者得申，瞋患者为欢喜。箜篌乐器不鼓自鸣，妇女珠环皆自作声，百鸟畜兽相和悲鸣。

佛到申日门，五丈火坑以作浴池，中生莲华，一华生千叶，诸弟子所蹈华生百叶，皆悉蹈华上而行。

申日见火坑以作水池中生莲华，便大惧怖，持头面着地以诚自说：「今为佛作饭，皆以毒药置其中，愿乞收，更作好饭。」

佛言：「不须更炊，持毒饭来食之。」佛就坐，诸比丘皆坐。

佛告阿难：「勅诸比丘，且勿得食，须佛教乃食。」

佛即呪曰：「天下凡有三毒：一者、贪淫；二者、瞋恚；三者、愚痴。佛无是三毒者，毒为不行，至诚有经法者，毒亦不行，如诸比丘道正者，毒亦不行。」佛语适竟，饭食中毒皆消去。

佛语阿难：「令诸比丘皆饭，毒皆已去。」

佛及诸比丘皆饭已，申日便前长跪，以头面着佛足，白佛言：「我无状，用恶人之言，令我作恶，愿从佛求哀悔过。」

佛即为申日说经，便得第一须陀洹道。申日即受五戒为优婆塞：一者、不杀；二者、不盗；三者、不犯他人妇女；四者、不两舌；五者、不饮酒。

申日受五戒已，持头面着佛足，为佛作礼。

申日儿本经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14 册 No. 0536 申日儿本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1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维习安大德提供之高丽藏 CD 经文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Jasmine 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
